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049-2222473*257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利君 104.04.23
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104.4.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保字第1040007362號

副教授兼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蕭婉銘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（0007362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教授兼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
104.4.23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本局為推動青少年菸害教育宣導計畫，預辦理「暑期校園無菸生活育樂營」公開徵求活動，請於104年5月15日前函送至本局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4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本局104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徵求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5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自核定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。
- 四、檢附104年度南投縣徵求「暑期校園無菸生活育樂營」申請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高中職以上各學校、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、本局保健科

104/04/21
10:22:28

1941

1941

1941

1941

1941

1941

104 年度南投縣徵求「暑期校園無菸生活育樂營」申請計畫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04 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結合學校(含大專院校)或社區團體藉由暑期生活育樂營活動加強青少年反菸、拒絕菸品及戒菸教育宣導，以提升青少年菸品危害認知，降低青少年吸菸率，進而營造無菸校園環境。

三、計畫實施期程：104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公開徵求縣內國中、高中職及社區團體(指曾經參與或辦理過校園活動之立案社區團體，需提出證明資料)或國內大專院校辦理「暑期學校無菸生活育樂營」，預計徵求 5 個單位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疑似吸菸高危險群學生、本縣各級國民小學、各級國民中學或各級高中(職)學校學生。

六、內容說明：

(一)、請針對「菸品對身體的危害」、「拒絕菸品誘惑」、「口腔保健-口腔自我檢視」...等青少年菸害防制之相關知識，融入生活型態，並以活動及話劇方式呈現演出，且每項活動必須有相關照片佐證。

(二)、請藉由活動製作符合學生使用之文宣品教材或教具，請提供 1 份至本局存報。

(三)、有發布新聞、電子媒體者請檢附照片。

(四)、活動方式：

1、含設計菸害話劇 1 場。

2、創意衛教、作品製作及呈現、分組活動、闖關遊戲....等方式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提報計畫書一份(附件一)，並於 5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函送衛生局審核函覆後辦理，逾期不候。

八、經費編列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計畫經費最高額度每所學校新台幣 40,000 元整。



2/7

(二)經費編列注意事項：

- 1.不得編列設備、維修、通訊費。
- 2.誤餐費：每一份不超過 70 元，檢附簽呈、時間表及簽到單。
- 3.講師費：檢附講師鐘點費、核銷單據（註明：課程名稱、起訖時間）、簽呈、課程表，並出納「列計所得」並於註明，（50 分鐘為一節；連續 90 分鐘為二節）講師外聘費用為 1,600 元/節，內聘為 800 元/節。申請單位內部人員擔任講師視為內聘。講師鐘點費編列機關補助補充健保費 2%，請檢據核銷。
- 4.購置宣導品或文宣：
 - (1)一般活動宣導用，每件單價最高為 80 元。
 - (2)獎勵、摸彩用，每件單價最高為 200 元，需檢附得獎人之印領清冊。
 - (3)文宣或宣導品需印製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」、「廣告」、「國民健康署」、「使用菸捐挹注經費」等字樣，需檢附 3 份。
- 5.發布相關新聞、電子媒體者，請檢附照片電子檔；製作文宣品教材、教具者，請提供 3 份至本局存報。

(三)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。

(四)經費撥付：計畫送本局核可後，並完成經費核銷後再予撥款。

九、成果核銷：（請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至本局）

- 1、繳交總成果報告乙份並燒錄製成光碟乙份(含話劇影音檔)。
- 2、活動之相關新聞報導及露出(包含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，電子媒體請製作成光碟)。
- 3、宣導品製作物之電子檔(含 AI、文字檔、HTML 格式、PDF 檔等請製作成光碟)。
- 4、各類宣導成效資料。
- 5、其他活動相關資料。
- 6、經費核銷憑證【原始支出憑證正本(收據黏貼在憑證上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補助(委辦)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、支出明細表正本、機關領據、機關公庫帳號】等送達本局辦理核銷。

十、實施活動期間有任何問題時，請電洽 2222473*257 吳小姐或*253 詹小姐。

104 年度暑期校園無菸生活育樂營計畫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執行單位基本資料：
1.機關團體名稱：
2.登記地址：
3.立案字號及日期：(政府機關構免填)
4.組織宗旨或任務：(政府機關構免填)
5.負責人姓名：
6.主要推動者姓名（至多三名）：
7.聯絡人姓名：
8.連絡電話：
9.傳真：
10 電子郵件信箱（E-mail）：
11.請摘要過去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：

貳、計畫摘要：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。

參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二、介入對象：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四、策略規劃：

五、預期成果：

肆、經費概算：（單位:元）經費表不得勾支

項 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 (元)	用途及說明
合計					

校名：

銀行名稱：

銀行代碼：

機關公庫帳號：

※ 以上請皆以填寫完整名稱，才能撥款。

104 年度暑期校園無菸生活育樂營計畫

成果報告

計畫期程：104 年○月○日至 104 年 0 月 0 日止

機關首長：

承辦課室：

承辦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日期：104 年○月○日



壹、計畫成果摘要：

貳、計畫目標達成情形：

指標項目	目標值	單位	完成目標數	達成率

參、執行成果：

肆、檢討與建議：

伍、計畫經費：_____元，計畫實際執行數：_____元，執行率_____%

